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京民申 2359 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北京迈艾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A 座 8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格兰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苏晓虎，男，该单位工作人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森林，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内蒙古中天宏远再制造股份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 D 部分 41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臻，总裁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昌胜，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再审申请人北京迈艾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迈艾迪公司）因与被申请人内蒙古中天宏远再制造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天宏远公司）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一中民（商）终字第 08579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迈艾迪公司申请再审称，（一）申请人向二审法院清楚地表达了“一审判决存在重大事实遗漏问题”，依法应发回重审。二审审理程序违法。（二）申请人在一审中明确提出中天宏远公司不具有主体资格，因为其在签署《ODM 订制合同》之后，就将该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

务转移给了国银汇众(北京)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银汇众公司)。在长达两年的合同履行期间内,申请人都是在与国银汇众公司进行联络。(三)在一审审理中,中天宏远公司拒不承认国银汇众公司的存在,一审法院对"主体适格问题"采取了回避的态度。由于申请人的坚持,二审法院重点审理了国银汇众公司在涉案合同中的作用和地位,中天宏远公司不得不承认国银汇众公司是涉案合同的"参与者",但只是中天宏远公司订制产品的"经销商",与申请人并不发生直接关系。本案中,大量证据表明《ODM 订制合同》实际履行过程中,是国银汇众公司的实际负责人王军女士一直在与申请人联系沟通。二审判决认定中天宏远公司"主体资格适格",缺乏证据证明。(四)在没有证据证明《ODM 订制合同》的实际履行人是中天宏远公司的情况下,二审判决认定涉案的定金及货款应归属于中天宏远公司,二审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超越了应有的尺度。(五)二审判决无视《ODM 定制合同》在履约中的特殊性,即该产品的功能增加和减少是应产品需求方的要求而增减,申请人自 2013 年初将该产品交付国银汇众公司之后,国银汇众公司在两年履约期内从未向申请人提出过"功能"缺失的产品质量问题。(六)涉案产品是订制产品,产品交付给订制方以后,是否开通只有订制方自己才能明确知晓,而申请人只是为其产品提供后台技术服务。产品实际开通与否,是订制方掌控,并非申请人实际掌控。(七)二审判决适用了《担保法》的相关规定,在中天宏远公司并未提出"双倍返还定金"诉讼请求的情形下,判决申请人承担"双倍

返还定金"的"违约赔偿", 严重超越审判权限。(八) 本案中最重要的是两个法律事实是, 1.中天宏远公司的主体资格是否"适格", 谁是涉案合同的实际履行方。2.是否存在"违约"事实以及涉案产品是否存在违约问题。一、二审判决均未对上述问题给予充分的关注, 选择性适用法律, 是错误的。综上, 二审法院并未依据申请人的上诉请求依法审理, 判决结果未给予正面说明, 错误适用证据规则, 选择性适用法律规定, 依法应予以纠正。

中天宏远公司提交意见称, 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正确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中天宏远公司与迈艾迪公司签订的《ODM 定制合同》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 内容并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 合法有效。迈艾迪公司称双方曾协商一致不再开通"影视"及"保健"功能, 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, 中天宏远公司对此亦不予认可。现合同期限已届满, "影视"、"保健"功能一直未予开通, 迈艾迪公司的行为已属违约。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, 中天宏远公司系本案适格原告。二审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定, 所作判决并无不当。迈艾迪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,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三百九

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北京迈艾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 杨建玲

审 判 员 程占胜

代理审判员 宋 琛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杨晓明